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抵減授課學分要點

106年10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月20日108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等教學相關背景之教師，得應師資培育中心之聘，擔任本校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者(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以下簡稱「實習指導教師」)，聘期為一學期。
- 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 四、各系所教師(含專兼任)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最多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依照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得酌減授課學分數或核發指導費，二方式擇一辦理。
  - (一)減授學分數：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1位實習學生，每學期減授0.25學分，至多減授2學分，由師培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師之系所主管，簽請所屬學院與教務長核定，系所有從嚴輔導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二)核發指導費：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費為每人以指導4位實習學生為一小時計。
- 五、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範圍與項目，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